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45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4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8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邱銀堆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仲銘

副主任委員：吳麗琴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會務報導

- 109/01/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王誠興地政士申請僱用王慧玉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
- 109/01/01 台中市地政學會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聯歡晚會，本會由邱理事長銀堆、陳常務監事仕昌、施理事景鈺出席參加。
- 109/01/0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美禎地政士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名稱變更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規定，准予備查，請查照。
- 109/01/02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茲推薦本會黃玉郎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李党事件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
- 109/01/0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方禕荷地政士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地址變更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規定，准予備查，請查照。
- 109/01/05 會員邱國賓之母往生告別式，並由邱理事長銀堆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9/01/0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劉張素洋地政士申請註銷地政士登記案，經核符合規定，業經本府准予註銷，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109/01/06 通知全體理監事本會訂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一)下午 3 時召開第 10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9/01/06 會員許炳墉之母往生告別式，並由邱理事長銀堆及多位會員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9/01/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吳寶貴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何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 109/01/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劉張素洋地政士因自行停止執業即退出地政士公會，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劉承翰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准予備查，請查照。
- 109/01/07 新竹市地政士公第 5 屆 2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邱理事長銀堆、林理事文正、劉監事輝龍出席參加。
- 109/01/08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檢送本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研商擴大網路申辦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服務會議紀錄如附件，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 109/01/08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都市更新地區投資抵減證明書」，業經本部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23120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109/01/08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為便利民眾辨識本部營館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人員等資格證書、開業證書及證明，本部自 108 年 11 月 19 日起核發之前揭證書及證明均已加上二維條碼（QR Code），民眾透過掃描二維條碼即可確認證書及證明資料。惠請轉知所屬地方會員知悉，請查照。
- 109/01/08 全聯會轉知基隆市信義事務所函 109 年起本市信義與安樂地政事務所合併為基隆市地政事務所，既有地政服務不中斷，請查照。（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 2 段 164 號 3-5 樓）。
- 109/01/0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

表大會討論事項暨各相關會議資料乙份。

- 109/01/0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以及第 9 屆第 2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乙份。
- 109/01/0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108 年度熱忱盡職承辦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研習營等活動」公會名單乙份，敬請 屆時踴躍出席受獎。
- 109/01/0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中華民國第 37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榮獲優異成績」得獎名單乙份，敬請 屆時踴躍出席受獎。
- 109/01/0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108 年度績優楷模獎」得獎名單乙份，請查收並轉知 貴會所屬得獎人屆時踴躍出席受獎。
- 109/01/09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假新竹喜來登大飯店東館 3 樓宴會廳召開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圓滿成功。
- 109/01/0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訂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本會發佈於網站最新消息並張貼於會館公布欄。
- 109/01/09 雲林縣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本會由邱理事長銀堆、施理事景鈺出席參加。
- 109/01/10 通知參加宜蘭縣地政士公會訂於 109 年 2 月 6 日召開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除邱理事長銀堆外依序輪由徐常務理事國超、彭理事維錠）。
- 109/01/10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黃自強申請終止徐彩玲之僱傭關係。
- 109/01/13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本府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辦理 107 年度「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案，將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假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增辦講習說明會，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109/01/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楊昌隆地政士申請僱用陳美禎女士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1/15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 108 年 12 月 19 日全地公（9）字第 1089293-1 號函勘誤表乙份。
- 109/01/16 通知參加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訂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召開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除邱理事長銀堆外依序輪由黃常務理事琦洲、阮理事森圳、潘理事鐵城、黃監事炳博）。
- 109/01/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洪靜宜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蔡憶亭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1/20 彰化縣政府函為建商銷售「新成屋」不得額外收取「自來水、電及瓦斯管線費用」一案，請貴單位配合宣導，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請查照。
- 109/01/20 本會假溪湖地政事務所會議室召開第 10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9/01/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院因受理選任失蹤人許約財產管理人案件（108 年度司財管字第 13 號），有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之必要，並任由法律專業之人擔任本件管理人為宜，是能否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查照惠覆。
- 109/01/21 全聯會轉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檢送本局更新後所屬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 1 份，請查照。
- 109/01/21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檢送本部 109 年 1 月 3 日召開研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

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會議記錄 1 份，請查照。

- 109/01/22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茲推薦本會鐘銀苑地政士為失蹤人許約案件選任之財產管理人之人選。
- 109/01/3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訂於 109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本會發佈於網站最新消息並張貼於會館公布欄。
- 109/01/30 行文本會第十屆會員代表訂於 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假皇潮鼎宴禮宴會館召開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 109/01/30 通知 108 年度會員及直系親屬就學獎勵受獎人出席 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假皇潮鼎宴禮宴會館召開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接受表揚。
- 109/01/30 通知參與第 37 屆地政盃活動競賽人員出席 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假皇潮鼎宴禮宴會館召開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表揚以茲獎勵。
- 109/01/30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參加本會訂於 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40 分假皇潮鼎宴禮宴會館舉辦會員代表大會會後聯誼餐會。
- 109/01/30 通知各會員本會訂於 109 年 2 月 17 日下午 6 時，假皇潮鼎宴禮宴會館舉辦聯誼餐會。
- 109/01/31 花蓮縣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舉行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一次監事會議及 109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理事會議選舉結果，檢送新任理監事及新會址等如說明，請查照。



判 解 新 訊



債權人已證明有債之關係存在，並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3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要 旨：按債權人已證明有債之關係存在，並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至於債務人如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應由其負舉證責任。

取得使用執照表示建築物主要構造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而完工既係指取得使用執照且均已按核定工程圖說施工完成，與驗收應分屬二事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72 號

要 旨：取得使用執照表示建築物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且完工與驗收應係分屬二事，工程完工，係指取得使用執照，且其主要構造及建築物之主要設備等均已按核定工程圖說施工完成而言。因此，當事人主張其於完工日之後所作之改善工程，應僅係瑕疵修補之問題，不能以此推論其未完工，自非無再為探究之餘地。

權利瑕疵擔保責任與給付不能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其法律性質、構成要件及規範功能各不相同，實體法上為不同之請求權基礎，訴訟法上為相異之訴訟標的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81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要 旨：按出賣人不履行民法權利瑕疵擔保義務，依該法第 353 條規定，買受人雖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惟此係指法律效果而言。至權利瑕疵擔保責任與給付不能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其法律性質、構成要件及規範功能仍各不相同，在實體法上為不同之請求權基礎，在訴訟法上為相異之訴訟標的。又債權人如係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僅須證明契約之存在及損害之發生，至債務人倘欲免責，則須就債務不履行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造成，負舉證責任。

貸與人以證明借用人自己立據承諾還款，嗣已清償借款本息一部之證明，並綜合其他證據，足以推知貸與人已交付該金錢者，應認其已盡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108 年度上易字第 44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 旨：金錢借貸契約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若貸與人以證明借用人自己立據承諾還款，嗣已清償借款本息一部之證明，並綜合其他證據，足以推知貸與人已交付該金錢者，應認其就要物性之具備，已盡舉證責任。

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祭祀公業之派下權，除由設立人全員原始取得者外，僅得由其繼承人承繼取得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6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要 旨：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祭祀公業之派下權，除由設立人全員原始取得者外，僅得由其繼承人承繼取得。而當事人之父因出贅已喪失其派下權，自無從繼承取得派下權；此外，當事人均係於其父出贅喪失派下權後始出生，且不能證明有共同承擔祭祀之事實，難以代位繼承取得派下權，故主張其派下權存在，即非有據。

債務人向第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如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0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要 旨：債務人向第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如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所謂債權之準占有人，係指雖非債權人，惟以為自己之意思，事實上行使債權，依一般交易觀念，足使他人認其為債權人者而言。

法院裁判以原物分割，並命金錢補償時，倘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為多數時，就補償義務人之金錢補償應分別諭知，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1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要 旨：法院裁判以原物分割，並命金錢補償時，倘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為多數時，就補償義務人之金錢補償應分別諭知，以明法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

當事人就已生法律效力之既存債務，約定於預期某事實發生時履行者，為清償期之約定，而非條件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4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要 旨：按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之一種附款。倘當事人就已生法律效力之既存債務，約定於預期某事實發生時履行，則為清償期之約定，而非條件。

共有人於分管範圍，對於共有物有使用收益之權，固非無權占有，而共有人將自己分管範圍，同意他人使用收益者，該他人亦非無權占有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6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要 旨：公寓大廈等集合住宅之買賣，建商與各承購戶約定，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

或其基地之空地由特定共有人使用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認共有人間已合意成立分管契約。倘共有人已按分管契約占有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他共有人嗣後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除有特別情事外，其受讓人對於分管契約之存在，通常即有可得而知之情形，而應受分管契約之拘束。此外，共有人於分管範圍，對於共有物有使用收益之權，固非無權占有，即共有人將自己分管範圍，同意他人使用收益者，該他人亦非無權占有。

當事人拒絕社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通行進出道路之行為，並未改變土地依開發建築計畫作為社區道路用地使用之本質，不生使用土地違反管制規定之問題

裁判字號：108 年度判字第 58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要旨：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開發建築計畫作為學園社區道路範圍之現況，為社區道路使用。則土地依該計畫所在的學園社區道路，既係按照計畫內容作為道路使用，已然符合管制非都市土地使用的規範意旨，當事人拒絕社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通行進出該道路的行為，並沒有改變土地依計畫作為社區道路用地使用之本質，無涉用途變更，復與土地使用強度、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等管制事項無關，不生使用土地違反管制規定之問題。至當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間，就土地所在學園社區道路的通行爭議，屬私權爭執。

建築物開放空間若僅有植栽綠化之種類、數量及種植位置等變更，但空間使用目的、面積仍維持不變，因非屬開放空間變更之情形，無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裁判字號：108 年度判字第 60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旨：建築物開放空間之綠化，至個別建案中開放空間植栽之規格、種類、數量、綠覆面積以及種植位置等具體事項，雖非使用執照之內容，但綠化工程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時須完成並經勘驗合格。因此，若僅有植栽綠化之規格、種類、數量、綠覆面積以及種植位置等之變更，但開放空間之使用目的、面積等仍維持不變者，因非屬開放空間有變更之情形，自無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同一地價區段內，如確有買賣實例，且無不宜選取之事由，然未選取作為比較標的，應認查估程序有瑕疵，且足以影響市價查估之合法性

裁判字號：108 年度判字第 53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要旨：按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應先調查案例蒐集期間之買賣實例，如買賣實例之價格明顯偏高或偏低，則應視有無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特殊情況，而就實例作價格修正，並將之記載於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以估計實例土地之正常單價，於影響交易價格之情況無法有效掌握及量化調整時，始得不予採用作為買賣實例。又同一地價區

段內之買賣實例作為比較標的不適當，係指該買賣實例土地所具備之條件，與比準地間存有差異，且經進行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週邊環境及行政條件等個別因素調整後，仍無法藉由該買賣實例之交易價格，推估比準地之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而不適合作為認定比準地比較標的而言，尚不得僅因宗地條件或道路條件不同，即謂該買賣實例不宜選取為比較標的，而逕於其他地區選取比較標的，以推估比準地試算價格，故同一地價區段內，如確有買賣實例，且無不宜選取之事由，然未選取作為比較標的，應認查估程序有瑕疵，且足以影響市價查估之合法性。

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倘不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自不得援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辦理申報及登記

裁判字號：108 年度判字第 54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要旨：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規定係因祭祀公業並無統一之名稱，則以不同名稱登記之不動產，如依其登記形式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足以勾稽為同一主體祭祀公業所有，行政機關可據以辦理申報及登記，惟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倘不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自不得援此辦理。

後死亡配偶之繼承人已於法定期間內申報遺產稅，屬「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之稅捐，故後死亡配偶之差額分配請求權，核課期間應為 5 年

裁判字號：108 年度大字第 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

要旨：一、後死亡配偶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 6 個月申報期間，繼承人應自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規定之日起算其核課期間。

二、後死亡配偶之繼承人已於法定期間內申報遺產稅，屬「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之稅捐，故後死亡配偶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如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為 5 年。



函釋、法規新訊

修正「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0339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運用網際網路傳輸不動產移轉資料，向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以下簡稱網路申報），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以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採網路申報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及申報上述稅目之不動產移轉契約書應納印花稅。
- 三、適用本要點之申報人如下：
 - （一）申報移轉不動產之義務人、權利人或代理人（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 （二）地政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執行代理報稅業務者（以下簡稱報稅代理人）。
- 四、報稅代理人辦理網路申報作業前，應先依下列方式向事務所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登錄帳號，經核准即可以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資料；本要點修正前已申請登錄帳號經核准者，免再申請：
 - （一）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登錄相關資料後，列印申請書連同下列證明文件，於三十日內送事務所所在地稽徵機關審核；逾期末辦理者，由系統逕予註銷其登錄資料：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地政士證書、會計師證書、記帳士證書、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或相關專業證書影本。
 3. 開業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執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報稅代理人得申請賦予助理協辦網路申報作業之權限，並得逕行註銷助理之資格。
 - （三）報稅代理人申請登錄帳號經事務所所在地稽徵機關審核通過後，由系統將核准通知傳送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郵件信箱。
 - （四）報稅代理人登錄之資料如有異動，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更新。
 - （五）報稅代理人申請註銷登錄帳號，應向原受理申請帳號之稽徵機關提出，經核准後由系統將註銷通知傳送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郵件信箱。
- 五、一般民眾無須申請登錄帳號。
- 六、系統開放時間為全年，以上傳成功日為收件日。
- 七、申報人可利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辦理申報。
- 八、申報人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後，可直接登入建立申報資料

，或下載網路申報用戶端軟體，安裝後建立申報資料，並以網際網路傳輸。

九、申報資料上傳後，經線上前端審核作業檢核，各欄位輸入無誤者，系統自動給予收件編號供申報人查詢；欄位輸入有誤者，系統將產生異常訊息，經申報人更正後，以網際網路傳輸。

十、申報人依前點傳輸成功後，應列印申報書，蓋妥義務人及權利人印章（如有代理人者應加蓋其印章），將申報書、已完納或不課徵印花稅之契據（含和解筆錄或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等）、身分及其他證明文件，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稽徵機關。

十一、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之證明文件：

（一）下列案件所列證明文件，申報人應於收件日之翌日起五日內，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稽徵機關審查；自收件日起逾十五日未補件者，稽徵機關得先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1. 自用住宅用地案件：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如屬未與戶政機關資訊系統連線之稽徵機關轄區，應另檢附出售地戶籍資料。
2. 農業用地案件：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3. 公共設施保留地案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4. 記存案件：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函、合併、收購契約書或分割計畫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5. 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契約書、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捐贈文書、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法人捐助章程及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

（二）下列案件所列證明文件，申報人應於收件日之翌日起五日內，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稽徵機關審查；自收件日起逾十五日未補件者，稽徵機關得逕予註銷其申報案件：

1. 判決、和解或調解案件：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和解筆錄或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等證明文件。
2. 合併或共有土地分割案件：合併協議書或共有土地分割契約書等證明文件。

十二、網路申報契稅之證明文件：

（一）下列案件所列證明文件，申報人應於收件日之翌日起五日內，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稽徵機關或代徵機關審查；自收件日起逾十五日未補件者，稽徵機關或代徵機關得先按房屋評定現值核課：

1. 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名義案件：使用執照、買賣（合建）等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等證明文件。
2. 領買、標購公產或法院拍賣案件：產權（權利）移轉證明書等

證明文件。

(二) 下列案件所列證明文件，申報人應於收件日之翌日起五日內，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稽徵機關或代徵機關審查；自收件日起逾十五日未補件者，稽徵機關或代徵機關得逕予註銷其申報案件：

1.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契約書、移轉雙方身分證明等證明文件。
2. 判決、和解或調解案件：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和解筆錄或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等證明文件。
3. 不動產交換案件：交換契約書等證明文件。

十三、申報資料依各稽徵機關所訂作業時間匯入其地方稅作業系統，經稽徵機關審核有錯誤或缺漏，屬無法補正者，應通知申報人辦理撤回（銷），重新申報；屬可補正者，申報人應自稽徵機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更正後申報資料，依第十點辦理；逾期未補正者，稽徵機關得逕予註銷其申報案件。

十四、申報人已依第十點辦理，且經查無以前年度欠稅（費）之案件，經稽徵機關審核無誤後，匯出已查欠完竣帶有職名章之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及即予開徵房屋稅繳款書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報人；申報人應於下列日期前自行列印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即完成申報程序，逾期無法列印，逕洽稽徵機關辦理：

- (一) 應稅案件：繳納期限屆滿日。
- (二) 免稅（不課徵）案件：收件日起第四十五日。

下列案件之申報人應向稽徵機關領取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

- (一) 原有記存土地增值稅之案件。
- (二) 繳款書欄位須人工補正之案件。
- (三) 其他特殊案件

十五、申報人未依第十點辦理，或經查有以前年度欠稅（費）之案件，稽徵機關先行匯出各稅核定及查欠後之繳稅（費）資料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報人依前點期限自行列印繳款書；申報人應於滯納期限屆滿前（免稅或不課徵案件應於收件日起第四十五日前），將下列文件送稽徵機關或代徵機關辦理完成申報程序：

- (一) 蓋妥義務人及權利人印章之土地現值申報書（如有代理人應加蓋其印章）。
- (二) 蓋妥義務人及權利人印章之契稅申報書（如有代理人應加蓋其印章）。
- (三) 契約書正本（驗畢交還，應貼用印花稅票、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或其他印花稅繳納完竣證明文件）。
- (四) 自行列印之土地增值稅、契稅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正本。
- (五) 各稅欠稅（費）繳款書收據正本。

- (六) 其他證明文件。
- 十六、未依本要點完成申報程序者，除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名義及法院拍賣等案件外，稽徵機關得逕予註銷其申報案件及核定稅額。
- 十七、利用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義務人及權利人因故解除契約時，可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申請撤回（銷），並於申請撤回（銷）日之翌日起五日內，將雙方解除契約同意書、契約書正本及繳款書等文件送稽徵機關審查；自申請撤回（銷）日起逾十五日未補件者，稽徵機關得逕行註銷其撤回（銷）申請案。
- 十八、申報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不得再受理其網路申報案件，並得註銷其登錄帳號：
- (一) 偽造、變造所有權狀、繳款書或契約書。
 - (二) 偽刻金融機構收款章。
 - (三) 其他有不正當或違規行為。

總統令修正「新市鎮開發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第 22 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人口及產業之引進，得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長期優惠貸款，並得於新市鎮開發基金內指撥專款協助融資。

前項優惠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修正「建築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77-3、77-4、87 條條文

第 40 條 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如有遺失，應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作廢，申請補發。

原發照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發，並另收取執照工本費。

第 77-3 條 機械遊樂設施應領得雜項執照，由具有設置機械遊樂設施資格之承辦廠商施工完竣，經竣工查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書，並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後，檢同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使用執照；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使用。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管理使用其機械遊樂設施：

- 一、應依核准使用期限使用。
- 二、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設施項目及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 三、應定期委託依法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實施安全檢查。
- 四、應置專任人員負責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操作。
- 五、應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

前項第三款安全檢查之次數，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每年不得少於二次。必要時，並得實施全部或一部之不定期安全檢查。

第二項第三款安全檢查之結果，應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複查或抽查。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之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之文件、圖說、機械遊樂設施之承辦廠商資格、條件、竣工查驗方式、項目、合格證明書格式、投保意外責任險之設施項目及最低金額、安全檢查、方式、項目、受指定辦理檢查之機構、團體、資格、條件及安全檢查結果格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二款之保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 77-4 條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前項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受指派之檢查員，不得為負責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從業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或團體應定期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之；其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使用許可證。

第二項之專業廠商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 一、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
- 二、應依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
- 三、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 四、應依規定保養台數，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五、不得將專業廠商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 六、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 七、訂約後應依約完成安裝或維護保養作業。
- 八、報請核備之資料應與事實相符。
- 九、設備經檢查機構檢查或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應即改善。
- 十、受委託辦理申請安全檢查應於期限內申辦。

前項第一款之專業技術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 一、不得將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 二、應據實記載維護保養結果。
-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
- 四、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專業廠商。

第二項之檢查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 一、應具備執行業務之能力。
- 二、應據實申報檢查員異動資料。
- 三、申請檢查案件不得積壓。
- 四、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 五、檢查員檢查不合格報請處理案件，應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複檢不合格之設備，應即時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第三項之檢查員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 一、不得將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檢查員證。
- 二、應據實申報檢查結果，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應報請檢查機構處理。
-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所舉辦之訓練。
- 四、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
- 五、檢查發現昇降設備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即報告管理人停止使用，並儘速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前八項設備申請使用許可證應檢附之文件、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格式、維護保養期間、安全檢查期間、方式、項目、安全檢查結果與格式、受指定辦理安全檢查及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專業廠商登記證、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證核發之資格、條件、程序、格式、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專業廠商聘僱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一定人數及保養設備台數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五項第三款之保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 8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
- 二、建築執照遺失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作廢，申請補發者。
- 三、逾建築期限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 四、逾開工期限未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 五、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工程中止或廢止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備案者。
- 六、中止之工程可供使用部分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者。
- 七、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

總統令修正「都市計畫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21 條條文

第 19 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

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前項之審議，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天為限。

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內政部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第 21 條 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

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層交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前項之規定發布實施。

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發布者，內政部得代為發布之。

總統令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4-5 條條文；並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 14-5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發布之都市計畫，具行政處分性質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訴訟程序。

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4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12 條條文

第 7-12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除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九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經宣告無期徒刑之案件，尚未依職權送交上級法院審判者，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

再議期間及上訴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尚未判決者，其補提理由書期間，適用修正後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總統令修正「行政訴訟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5-263 條條文；增訂公布第 237-18~237-31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五章章名；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 98-5 條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回復原狀。
-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重新審理。
-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 七、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

第 237-18 條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前項情形，不得與非行本章程程序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

第 237-19 條前條訴訟，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 237-20 條本章訴訟，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

第 237-21 條高等行政法院收受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認其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得補正者，應為補正，並陳報高等行政法院。
- 二、如認其違法者，應將其違法情形陳報高等行政法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 三、如認其合法者，應於答辯狀說明其理由。

被告應附具答辯狀，並將原都市計畫與重新檢討之卷證及其他必要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如有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具不可分關係者，亦應一併陳報。

第 237-22 條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不適用前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

第 237-23 條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都市計畫如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情形，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依第一項參加訴訟之人為訴訟當事人。

第 237-24 條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 第 237-25 條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通知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亦得聲請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 第 237-26 條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司法法院大法官解釋者，高等行政法院在解釋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第 237-27 條高等行政法院認都市計畫未違法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都市計畫僅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而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合法補正者，亦同。
- 第 237-28 條高等行政法院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違法者，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應宣告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
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
前三項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一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認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者，得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
- 第 237-29 條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確定者，判決正本應送達原發布機關，由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
因前項判決致刑事確定裁判違背法令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但該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
適用第一項受無效或失效宣告之都市計畫作成之行政處分確定者，其效力與後續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依前條第三項宣告都市計畫違法確定者，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
- 第 237-30 條於爭執之都市計畫，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行政法院裁定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該裁定經廢棄、變更或撤銷者，亦同。
- 第 237-31 條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編第一章之規定。
- 第 263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

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17~26、38、41、46、50、51、58、60、63、67、68、71、76、85、88-1、89、99、101-1、114、121、142、158-2、163、192、256、256-1、271-1、280、289、292、313、344、349、382、390、391、394、426、454、457 條條文；增訂公布第 38-1、89-1 條條文；除第 38-1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71 條第 2 項、第 85 條第 2 項、第 89 條、第 99 條、第 142 條第 3 項、第 192 條、第 289 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15 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之。

第 17 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
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第 18 條 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
一、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 19 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聲請法官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第 21 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第 22 條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 23 條 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 24 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 25 條 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第 26 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

檢察長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 38 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被告之代理人並準用之。

第 38-1 條 依本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41 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為被告者，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其閱覽，並得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但附記辯護人之陳述，應使被告明瞭後為之。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但受訊問人拒絕時，應附記其事由。

第 46 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獨任法官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 50 條 裁判應由法官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 51 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第 58 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

第 60 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總長、檢察長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或檢察署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 63 條 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67 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 68 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 71 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
- 二、案由。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第 76 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 85 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二、被訴之事實。
- 三、通緝之理由。
-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五、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簽名，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第 88-1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

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第 89 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

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第 89-1 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

前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 99 條 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1-1 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

條之海盜結合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

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114 條 羈押之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羈押者，不在此限。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

第 121 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第 142 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餘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有正當理由者，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

第 158-2 條 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63 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

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

第 192 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 256 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第 256-1 條 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

第 271-1 條 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

第 280 條 審判期日，應由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第 289 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 一、檢察官。
- 二、被告。
- 三、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 292 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法官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第 313 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

第 344 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

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第 349 條 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 382 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 390 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 391 條 審判期日，受命法官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 394 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第 426 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 454 條 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三、應適用之法條。

四、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第 457 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

，由上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下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01893 號函修正第 65、129、161 點條文；增訂第 160-1 點條文，除第 160-1 點條文溯自 109 年 1 月 10 日生效，其餘修正點次自即日生效

六十五、（指定期日）

指定初次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應斟酌下列情事，預留兩造充分準備之期間：

- 一、事件之繁簡。
- 二、當事人住居所距離法院遠近及交通情形。
- 三、法院已知悉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

因調查證據或其他重大事由，須延展期日者，其續行期日亦應盡可能指定最近之期日，並應當庭諭知下次庭期，命其到場，無須另發通知書。

（民事訴訟法一五六）

一二九、（宣示判決）

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判決期日者，應當庭向當事人告知宣示之期日，其指定之期日，獨任審判須在二星期以內；合議審判須在三星期以內。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法院應於宣示前作成判決原本。宣示判決應本於判決原本為之，並於宣示後當日將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未宣示判決者，亦同。

判決應即於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書記官並應將公告證書附卷。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即受羈束，不得撤銷或變更之。

（民事訴訟法二二三、二二四、二二八、二三一）

一六〇之一、法院受理刑事偵查或審判中移付調解之民事事件，免徵聲請費。

前項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表明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承辦書記官記明調解程序筆錄。

第一項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之一至第四百十八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法院於第一項事件終結後，應將結果通知移付調解之檢察官或刑事庭；其調解成立者，並檢附調解筆錄。

(民事訴訟法一二二、四一六、四二一)

一六一、(調解筆錄)

調解成立者，應由書記官將解決爭端之條款詳細記明調解筆錄，送請法官簽名。

調解委員行調解而自行記錄調解不成立或延展期日情形者，法官毋庸於該紀錄上簽名。

法院辦理調解時，應切實注意調解內容是否適法、可能、確定及適宜強制執行，以杜爭議。

(民事訴訟法四二一)

社區管理委員會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式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依規約規定方式辦理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 字第 108082348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主旨：關於社區管理委員會可否利用電話 line 開會相關問題 1 案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10800186380 號移文單辦理。
- 二、有關管理委員會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式，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管理委員會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式如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納於規約者，不生效力。
- 三、次查，本條例第 35 條已明定，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或影印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又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違反條例第 35 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條例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 四、參照會議規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議事紀錄：開會應備置議事紀錄，其主要項目如左……」。綜上，基於公寓大廈管理自治之精神，管理委員會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式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依規約規定方式辦理，本條例尚無限制，惟仍應做成會議紀錄，並包括會議規範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主要項目，以便於後續提供閱覽或影印之需求。

令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規定，以不動產或股權捐贈予公益信託者，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804677570 號

要旨：令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規定，以不動產或股權捐贈予公益信託者，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之相關規定

- 內 容：一、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或第 20 條之 1 規定之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者，參照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 二、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前開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

令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本文規定者准予免徵地價稅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6691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

要 旨：令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本文規定者准予免徵地價稅

內 容：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嗣經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非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所稱之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其實際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依同條本文規定，免徵地價稅。

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事件範圍

發文單位：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發文字號：廳少家二字第 109000184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

主 旨：有關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事件之範圍，建請參酌該條立法說明及家事事件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院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院忠家坤 108 重家繼訴 74 字第 1089376425 號函。

二、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所定之事件範圍，依該條立法說明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79 條規定，係指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事件（如民法第 1146 條、第 1164 條、第 1125 條所定事件），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如民法第 1149 條所定事件）。倘繼承人因繼承取得之權利，屬於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該公同共有關係之終止，不可能脫離公同共有關係所由生之法律（即繼承）規定，繼承人不依民法第 1164 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無由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尚不得僅以原告形式引用之條文排除家事事件法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 號及研討結果參照）。所詢個案，是否為該款所訂家事事件範圍，允宜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認定之。另，日後如行文本院時，宜

參照行政公文流程，逕以本廳為受文單位，或經由貴院之上級機關函轉本院較妥。

死亡宣告相關事件上傳公開事宜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二 字第 109000216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

主 旨：死亡宣告及撤銷、變更死亡宣告事件（「亡」字及其相關字別）之裁判書已變更設定為上傳且公開，請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 105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11 月底是類裁判上傳公開事宜，104 年以前之裁判，視業務情況逐步辦理，請查照。

說 明：一、為符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裁判公開規定，並兼顧交易安全，旨揭裁判應上傳公開，已為死亡宣告之裁判者，同案所為陳報生存之公示催告裁定，無庸再行處理上傳。

二、鑑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 6 月 1 日前所為之旨揭裁判，其案卷、電子檔案等均置於該法院，爰請該法院視業務狀況，逐步辦理此部分裁判上傳公開事宜。

三、辦理旨揭裁判上傳公開時，請注意個人資料之遮掩並依本院 108 年 9 月 24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80026214 號函意旨妥處。

四、檢送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亡」字別之裁判件數 1 紙供參。

